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核实，截至本

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前述事项外，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5.24%、3.58%、10.6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